

郯城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

郯职能组〔2018〕2号

关于公布郯城县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郯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》（鲁厅字〔2018〕3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公布我县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布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

《郯城县第二批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共计24部门（单位）253项（其中，行政权力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147项、公共服务事项中的“一次办好”事项106项）。8月15日前，县政府职能办要将《清单》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开，

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持续推进 “一次办好” 改革

县直部门（单位）要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，通过精简申请材料、减少办事环节、缩短办理时限、实现全程网办等具体措施，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便捷度和满意度。

三、切实履行 “一次办好” 服务职责

《清单》公布后，县政府职能办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以及部门（单位）职责任务调整等情况，对《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；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得随意终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，确保事项办理实现“一次办结、群众满意”。

附件：鄄城县第二批 “一次办好” 事项清单

鄄城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

鄄城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